

中办国办发文

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据新华社5月21日消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更好保障老年人生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意见》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在主要任务方面,《意见》指出,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内容、标准等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十四五”时期重点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时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意见》从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和系统性提出四个工作原则。具体而言,一是

基础性原则。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统筹考虑必要性和可能性,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二是普惠性原则。在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过程中,逐步拓展基本养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使所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能够方便可及、大致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三是共担性原则。在赡养老人、抚养人切实履行赡养、扶养义务基础上,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四是系统性原则。推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

社会福利、慈善事业、老年优待等制度资源优化整合,强化各相关领域体制机制配套衔接,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意见》明确了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等五方面重点工作。其中提出,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

多措并举助力数智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管秀丽

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5月21日在2023清华五道口全球金融论坛上表示,未来我国养老金融市场应该形成一个多元主体参与、多类金融产品供给、满足多样化养老需求的全面发展格局。未来关于养老的政策可以持续加大力度、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和有效性、充分整合好市场各方资源,共同推进我国养老第三支柱的高质量发展。应通过数字技术应用赋能第三支柱养老金融提质增效。

共建金融服务养老保障生态圈

周延礼认为,应多措并举助力数智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他表示,要更加重视第三支柱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在顶层设计中,要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功能。“通过大力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可以缓解基本养老和财政压力,也有利于扩大覆盖范围,让更多民众不受就业形式、就业单位等限制,开展更为有效的长期养老金积累,有效增强我国养老保障体系的稳定性

和可持续性。”他说。

“提供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周延礼表示,一是提高产品收益率。着眼长周期、发挥专业性,发行产品期限为长期或终身的产品,通过长期限负债匹配优质战略资产,通过时间价值实现养老资金稳健增值。二是提高养老产品适配性。针对不同的客户具备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提供多种投资策略及产品组合,供客户选择。三是设立默认资产配置制度规则。在保证持有人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可以设立默认的资产配置规则,引导持有人科学配置养老资产,实现风险控制与收益的相对平衡。

周延礼强调,发展养老金融应积极应用数字化技术,建立行业统一信息平台。积极应用数字化技术助力我国养老金融体系建设,倡导整合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行业的管理平台,建立统一的国家养老金融信息平台以集成数据及服务,强化好各信息系统运行,积极开展与人社、税务、参与人群的系统对接,进一步优化系统运行。

“推进多方协同合作,共建金融服务养老保障生态圈。”周延礼表示,一方面,共同营造各具特色、良性互动的市场竞争环境。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理财公司、保险资管

公司、公募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找准服务养老保障事业的功能定位,在账户管理、渠道建设、风险保障、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领域扬长避短,加强合作,创新开发产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更好满足居民养老资金管理需求。另一方面,共同夯实养老保障事业发展的基础。齐心协力做好养老金融宣传教育,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引导市场树立长期投资、稳健投资、理性投资意识,引导消费者理解并逐渐认同养老金专业管理、长期积累的消费观念,接受养老金长期终身领取安排。

数字化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是方向

周延礼建议,通过数字技术应用赋能第三支柱养老金融提质增效。他指出,在数字经济时代,技术发展将为养老金融发展赋予更丰富的内涵,在技术赋能之下,养老金融将走上发展快车道。

在周延礼看来,数字化养老金融产品创新是方向。在数字技术赋能营销方面,金融机构可以基于海量数据资源挖掘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精准画像,根据不同需求偏好有针对性地提供养老金融产品。在资产配置方面,数字技术应用可以实现养老金

资产期限、风险、产品类型的智慧化匹配,着眼不同生命周期阶段客户养老财富管理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要求设计个性化养老金融产品,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数字化养老金融服务是提质。”他指出,金融机构可以利用数字化技术不断完善服务终端,向企业、机构、个人客户提供最适配的服务渠道。在服务方式上,通过综合化服务平台,整合商业养老保险、养老储蓄、养老理财、养老FOF等多种类型的养老金融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全图谱的养老金融解决方案。在服务方式上,利用人工智能、OCR、人脸识别、视频认证等技术提升服务自动化水平,实现服务提质增效。

周延礼认为,数字化养老金融运营升级是目标。数字化运营是养老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基础。通过搭建养老金融数字化运营平台,可以依托数据中台实现数据集中管理和实时监测分析,使运营智慧化升级。利用机器学习等新方法和智能化手段,实现涵盖客户挖掘、产品触达、渠道引流、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智能化运营体系,促进业务运营规范化和标准化。推动操作类业务集中式管理和集约化运营,实现养老金融业务运营管理数字化转型。

池黄铁路全线最长隧道贯通

这是5月21日拍摄的中铁十局池黄铁路岭上村隧道进口(无人机照片)。

5月21日,由中铁十局承建的池(州)黄(山)铁路全线最长隧道——岭上村隧道顺利贯通。池黄铁路全长约125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是武(汉)杭(州)快速铁路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华社图文

首只强制退市可转债或将出现

●本报记者 连润

5月22日,*ST搜特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即公司已锁定交易类退市。根据相关规定,搜特转债作为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将终止上市,或成为可转债历史上首只强制退市可转债。

专家表示,随着可转债强制退市出现,转债市场生态也随之发生变化。退市风险的出现,将促使市场重新审视可转债市场信用风险,资质较差、低评级品种转债或面临新一轮价值重估,信用评级在可转债投资中的指引作用将更显著。

强制退市成定局

1992年,中国宝安发行A股第一只上市公司转债——宝安转债。在我国可转债30多年历史中,尚未出现过因正股退市而被强制退市的可转债。这一纪录,或被搜特转债打破。

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19日收盘,*ST搜特跌4.35%,报0.44元,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规定,即使后续一个交易日涨停,*ST搜特也将因股票收盘价连续20

个交易日低于1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这意味着,今日,*ST搜特将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

受此影响,搜特转债价格急转直下。Wind数据显示,截至5月19日收盘,搜特转债当日跌9.27%,报22.50元,创可转债市场上最低价纪录。从70.40元到22.50元,5月以来,搜特转债暴跌约68%。

需指出的是,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由于无退市整理期,搜特转债很可能在蓝盾转债之前退市,成为可转债历史上第一只被强制退市的可转债。

违约风险受关注

可转债退市后去向如何?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根据交易所规定,可转债终止上市或者挂牌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虽没有明确的细则及先例,但可以推测的是,可转债退市后依然可以转股,转换成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

专家介绍,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一般约定可转债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理论上,只要在转股期内,可转债就可以转股,转换成股票可在老三板进行转让。

比如,搜特转债的转股日从2020年9月18日开始,理论上到2026年3月12日止。期间,持有人均可将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可转债退市后,其违约风险备受市场关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或提示,退市转债的违约风险在于上市公司本身的偿还能力,投资者应注意退市后可转债违约的风险。

在明明看来,可转债退市后,依然可以执行赎回和回售等条款,但根据大多数退市企业的财务状况,即使触发了到期赎回和回售,企业也没有能力进行支付,实质性违约是大概率事件。“投资者最好的退出方式是在可转债停牌前就在二级市场卖出,或者转股卖出,及时止损。”明明说。

华创证券首席固收分析师周冠南认为,若上市公司面临破产风险,结合可转债定义并参照部分公司的处理办法,可转债被视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券类型,清偿顺序靠后,

违约风险较大。

市场迎来新考验

中国证券报记者梳理发现,因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而存在退市风险的可转债在增多,除搜特转债外,还有*ST蓝盾发行的蓝盾转债、*ST红相发行的红相转债、*ST全筑发行的全筑转债、*ST正邦发行的正邦转债等。

随着可转债强制退市出现,转债市场生态也随之发生变化。业内人士认为,退市风险的出现,给可转债市场及投资者带来新考验,促使市场重新审视可转债市场信用风险。

周冠南表示,信用风险将成为短期内影响转债的关键因素之一,市场短期流动性将受到冲击,低评级、小规模、业绩差的转债资产抛售将增加。

中证鹏元报告认为,信用评级在可转债投资中的指引作用将更显著。资质更好、级别更高的转债将吸引更多资金,级别低、正股业绩差的转债将面临抛售。全面注册制推行以来,可转债发行条件有所放宽,可转债市场整体信用风险将进一步上升,弱资质低评级转债的担保资产与回售条款等投资者保护机制将被重视。

扎紧篱笆压实责任

资本市场审计生态持续优化

●本报记者 管秀丽

超200家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有关部门约谈多家临阵换审、频繁换审“专业户”;多部门发文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近一段时间,监管部门从严追责、扎紧制度篱笆,推动审计机构主动归位尽责的信号频频释放、愈发强烈。

财务信息是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核心,审计机构的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到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专家指出,随着注册制全面实施,审计质量不断提升,监管追责力度不断加强,制度设计愈加完善,资本市场审计生态也将持续优化。

坚守底线 主动归位尽责

全面注册制下,审计机构利用其专业能力,为监管提供依据,是防范证券欺诈造假、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环节。截至目前,超200家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对投资人而言,这些“非标”审计意见构成了重要的投资“避坑”指南。

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看,上述200多家公司中,55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49家被出具带持续经营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94家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37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从出具“非标”意见原因来看,多数是因审计受限,主要涉及未决诉讼、子公司问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控股股东等事项。

退市新规落地以来,“非标”意见成为部分上市公司走向退市的推手。比如,*ST中昌近期公告,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已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同样触及“非标”意见退市情形的还有*ST必康、*ST银河等。

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监管部门也发函进一步问询或启动立案调查。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表示,在注册制下,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审计机构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标准也越来越高。因此,近年来被出具“非标”意见的企业数量增多符合市场预期,这也利于保护在信息获取中处于弱势的中小投资者,持续优化行业生态建设。

压实责任 优化审计生态

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加大,审计机构的“看门人”职责发挥相较于过往有明显提升,但仍有一些机构守法意识缺失,缺乏应有的职业操守和底线,被监管部门追责处罚。“零容忍”执法态势下,监管追责力度持续加大,促进审计机构归位尽责,优化行业生态。

今年以来,有关部门陆续开出多张大额罚单。例如,财政部3月对德勤和华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因对华融审计服务存在严重缺陷,财政部暂停德勤北京分所经营业务3个月,并开出2.1亿元罚单。2022年全年,财政部门对174家会计师事务所、418名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超过前三年行政处罚总量。

再如,堂堂所、永拓所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出现在证监会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证监会强调,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审慎执业,认真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上市公司在披露财报前期“临阵换所”的行为,引发有关部门高度关注。4月11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表示,已书面约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提示,注册会计师在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时,要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慎发表审计意见。

筑牢防线 扎紧制度篱笆

全面注册制改革需要更高质量的会计审计信息。专家认为,推动提升审计质量,除审计机构主动归位尽责、有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外,还应在制度层面扎紧篱笆,筑牢审计防线。

发挥监管合力,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近日联合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信息披露、审计委员会职责等重点事项作出规范,明确财政部门可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问询函、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管理措施。

“办法从入口端为确保审计质量打好基础。”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金融系主任叶小杰分析,办法从多个维度强调审计质量导向,包括遏制恶性竞争、完善轮换规定、压实审计委员会责任等,有助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高质量的会计师事务所。

压压实实中介机构责任是全面注册制改革的重要着力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表示,审计机构通过为拟发行上市主体和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推动相关主体强化信息披露,协助监管部门把好注册制下资本市场的“入口关”责任重大。随着监管力度持续加大,有关部门将严厉打击中介机构违法失职行为,持续督促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